

《宝山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 打造“产业适配”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律师审查意见

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兹收到贵委发来的《宝山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 打造“产业适配”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称“行动方案”），拟对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。

一、《行动方案》决策事项符合区政府的法定权限。

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条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要求，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，完善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，加强统筹本行政区域企业服务工作。市、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指导、组织、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。

发改委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有权负责《行动方案》的起草，报送宝山区人民政府决策。

二、《行动方案》起草过程中听取了相关部门意见。

贵委在《行动方案》的起草过程中，依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在向区领导、区相关委办局、各街镇园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不断修改和完善。

三、《行动方案》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。

《行动方案》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立足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，聚焦



解决企业普遍诉求、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各项便民举措。《行动方案》内容与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等上位法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、政策不相抵触，

四、《行动方案》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

《行动方案》所涉 30 条政策主要包括（1）提升产业生态服务；（2）提优基本政务服务；（3）提标涉企监管质效；（4）提升营商基层基础四个方面的内容。上述内容的宗旨是提升政府工作部门的效力，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以更加便捷高效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，这些内容不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，不存在限制商品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，不存在影响特定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，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。

《行动方案》不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《行动方案》严格遵守法定权限，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决策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。
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朱以林律师

2025 年 1 月 17 日